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被接管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3.8刊發之公告及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每月最新資料**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刊發上述公告起，本公司尚未收到新聲稱接管人或其他人士有關是否會向其他第三方買家出售標的股份從而可能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的進一步資料，且本公司尚未就此向新聲稱接管人作出進一步查詢。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24條**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西證證券(身份為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之公司)及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身份為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已分別就於標的股份之權益(相關事件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遞交彼等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

\* 僅供識別

## 西證證券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儘管西證證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委任新聲稱接管人，本公司董事會及接管人（「接管人」）已直接收到西證證券之函件（「函件」），當中載有多項針對本公司及與本公司無關連之人士之指控。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西證證券為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2）。

於各項指控中，西證證券聲稱董事會及接管人已犯罪。西證證券聲稱董事會及接管人正阻礙西證證券及／或新聲稱接管人透過抵押品執行其於標的股份之權利，及／或拒絕、延遲或否認西證證券於其與Nieumarkt Investments Ltd（「Nieumarkt」）及吳國榮先生訂立之融資協議項下之權利。西證證券聲稱，董事會及接管人已協助及教唆刑事欺詐及／或串謀欺詐西證證券。董事會及接管人堅決否認西證證券針對彼等之毫無根據之惡意指控，並正尋求法律意見，且謹此明確保留彼等各自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就誹謗及／或惡意訴訟對西證證券採取法律行動。

本公司重申：

- (i) 誠如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不擬於西證證券與Nieumarkt之糾紛中表明立場，其仍為一項正在進行之高等法院訴訟的主體事宜。本立場將不會因董事會及接管人之任何不當影響而動搖，儘管該不當影響充滿脅迫及惡意。董事會亦認為，函件旨在損害該等相關法規之精神；
- (ii) 誠如其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收到聯交所一封函件，其乃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發出之通知。聯交所已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股份買賣，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啟動撤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 (iii) 董事會已投入額外時間處理上市地位及該等不健康之主要業務；及
- (iv) 將適時就正在進行之高等法院訴訟刊發進一步公告。

## 其他

本公司將每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進一步公告，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該事項的最新進展。該責任持續(並須每月刊發公告)至公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的確定意向或作出不進行要約的決定為止。

如該事宜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將按照GEM證券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在規定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等公告所述可能出售標的股份未必一定會落實，而上述全面要約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不能保證股份買賣將會恢復。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極其審慎行事。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中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其他事實未載於本公告，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代表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獲委任接管人)

接管人

鄧承東

承董事會命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獲委任接管人)

執行董事

孫益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胡耀東先生(主席)

孫益麟先生

柯偉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

鄒敏兒小姐

馬嘉祺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iholdings.com.hk>登載。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